

找准提升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的抓手

□张海燕 潘江昊

数字化驱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也赋予了司法改革新的命题。民事执行作为司法程序的关键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现,但在实践中,“执行难”“执行乱”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影响了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数字科技革命为检察机关完善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提供了契机,正确、合理地利用数字科技推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的应有之义。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数字化实践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民事执行法律监督的数字化探索中取得一定成效,开拓了从“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新局面,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注入了新的生命力。

一是唤醒内部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在内部,智慧数据平台的建设促使多渠道聚集的数据资源被唤醒,检察人员利用数据平台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用以研判民事执行案情;在外部,检察机关积极与法院、行政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突破“信息孤岛”瓶颈,实现案件关键数据的互联互通。例如,山东省检察院搭建了省级执行检察监督平台,整合法院、公安和其他行政机关等部门数据,检察官可以实时查询案件信息、财产线索和执行进程等数据;浙江省检察机关建立了检察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了与法院执行办案系统的对接。内外部数据智能系统的建设,不仅提高了检察机关获取信息的效率,也为检察机关开展精准监督提供了数据支撑。

二是构建监督模型,完善类案监督。检察机关通过构建科学的监督模型,对大量民事执行案件进行精准筛查和分析,发现其中的共性问题,为类案监督提供依据。构建监督模型的目的是实现对民事执行案件的自动化监督和精准分析。传统的监督方式往往依赖于个案分析,不能对同类案件进行监督,通过建立大

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机关可以对大量民事执行案件进行系统化的分析,将类似案件归纳为特定类型,并针对这些类型案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集中监督。例如,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中,通过监督模型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筛查,检察机关能够快速发现潜在的财产隐藏行为,及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恢复执行程序。通过监督模型的构建,检察机关可以对同类案件中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形成类案监督模型。通过对大量案件数据的分析和总结,检察机关能够识别出在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提出系统性的检察建议,完成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转变。

三是打造智能监督,提高监督效率。搭建可视化办案平台,将案件信息、执行流程、财产线索等以图表、视频形式直观呈现,智能阐释案件争点、焦点和难点,方便检察人员快速掌握案件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安徽省检察机关研发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可视化平台,通过可视化技术,实现对执行案件的全流程、全方位监督;湖北省检察机关研发了智慧执行案件系统,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执行案件数据,为检察监督提供决策支持。可视化办案平台的应用,使得检察人员可以更加直观、便捷地了解案件情况,发掘案件隐蔽线索,提高办案效率。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数字化实践的瓶颈

尽管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数字化探索已初见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成为掣肘发展的瓶颈。

一是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层次性存在偏移。一方面,数字化检察监督范围的精确性尚未达到预期效果,检察人员在依职权开展监督时,还未能有效融合数字技术与检察监督工作,对监督对象和监督范围把握的精准度还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检察监督存在表层化,检察人员往往集中于程序性问题和事后

监督,如文书瑕疵或送达不规范,而对涉及财产处置、案款发放等实体性问题和过程监督存在不足,样本数据类型不全,无法做到数字技术的深度覆盖。

二是检察监督的数据安全性和公正性存在风险。数字化技术应用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必然涉及大量敏感的个人隐私和商业数据,当事人隐私保护和商业秘密安全成为检察机关在开展监督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旦敏感数据被不当使用或泄露,既侵害当事人隐私,又影响司法公信力。在数据的合法使用方面,如何应对数据泄露、滥用和非法侵入等挑战,检察机关义不容辞。同时,检察监督大数据底座算法技术的不透明,也可能导致社会公众对检察监督的公正性存疑。如何避免算法黑箱和算法歧视,是检察机关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数字化探索中应当解决的问题。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数字化探索方向

一要强化算法逻辑,迭代监督模型。数据底座算法逻辑事关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的提升,检察机关应在法律框架内强化底层算法逻辑,确保依托算法在处理大量案件数据时,能够准确识别并反馈违法执行的线索。检察机关应以类案监督为抓手,围绕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总结提炼监督逻辑,运用大数据建模,实现对大量执行案件的自动筛查、比对、碰撞,提高监督线索发现的精准度和速度。具体而言,可针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网络司法拍卖、虚假诉讼等重点监督领域,研发相应的监督模型,并加强模型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起系统的监督模型体系,推动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同时,检察机关应建立模型评估机制,定期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监督模型,以适应对新类型案件开展监督的需要。

二要维护信息安全,严防数据泄露。强化数据获取管理与监控,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是筑牢数字检察监督

安全底线的基本要求。检察机关在整合多方数据资源,如法院执行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建立健全数据保密协议,并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在数据分析和处理环节,检察机关应当采用隐私保护技术,如差分隐私和数据脱敏等手段,在提供高质量数据的同时,确保个体数据不被推断出来,并对敏感数据进行模糊化处理,使其即使被非法获取,也难以被滥用,多管齐下防止在数据运算过程中出现信息泄露。对于敏感数据,检察机关应强化数据追踪,确保每一次数据操作都可被追溯和被监控,避免因内部人员的违规操作或外部攻击造成数据泄露。

三要发掘内在意涵,构建理论体系。构建数字检察理论体系,是应对数字时代法律监督新需求的根本举措。具体内容应包括数字技术在检察监督中的角色定位、法律与技术的结合方式、数字化监督的法律边界以及如何确保监督的公平性和正当性等。民事执行过程复杂,涉及隐私保护。针对民事执行领域的特殊性,构建民事执行数字检察监督的理论体系尤为重要,具体可围绕民事执行中的核心问题展开,如财产查控、执行程序的合法性监督、网络司法拍卖的监督等,该理论体系不仅要解决当前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还需有效预见和规避未来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数字化实践的新风险、新挑战。

四要优化监督理念,树立数字标杆。检察人员应树立数字意识,主动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提升自身专业素养,融数字思维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为数字检察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同时,上级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的业务指导,健全科学合理的培训和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检察人员参与数字检察监督改革的积极性,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精、职业素养高的数字检察人才。

(作者分别为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业务数据资源化

□王倩云

大家谈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可以最大化挖掘检察数据价值,通过充分开发、整合、运用数据,实现检察业务数据资源化。人工智能将数字化与智能化相融合,实现了人机的深度对话、对事物的全面感知以及在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决策。在从信息化迈向数字化的进程中,检察人员要增强数据意识,进行覆盖全业务链条的数据收集、整理、存储、加工、分析和应用,将数据作为一种资源进行管理和常态化运用,进而实现数据驱动,有效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一、深度挖掘数据资源价值,赋能一体化办案

实现案件信息智能抓取。人工智能技术可在案件受理过程中对数据自动抓取,将案件流转标准、案件受理标准录入智能系统,以技术手段改变管理模式,通过对法律文书内容进行智能解析,提取基本要素,将其转化为可分析的结构化数据,与已填写案卡项进行逐项比对,可自动找出文书内容和案卡项实际填写情况的差异。对于系统自动判别为错误的问题,案件管理人员在进行人工甄别后,实时发送给承办人进行修改。通过人工智能的训练学习与分析处理,系统可自动收集和筛选案件办理过程中与案件相关的各类信息,助力下一步的分析、处理与建模。

实现数据资源智能挖掘。从数据中提炼、发掘、获取的具有揭示性和可操作性的信息,可以为制定数据决策提供有效的智能支持。现代数据找、数据编织、机器学习、图计算、自然语言处理等新型数据整理分析技术将有效拓展数据分析的维度与深度,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检察监督办案提供参考依据。数据管理、检察业务、检察技术等部门可以设定数据资源开发应用的协同目标,多方融合联动,资源互惠共享,通过一体化挖掘,促进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实现案件智能提示。检察机关可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智能数据监管系统,设定异常数据提醒阈值。当统计数据突破提醒值范围,系统会自动提醒并自动转向相关案卡项目,检察人员通过“人工+机器”的方式跟踪上表进程、研透问题根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案件,系统能及时通知办案人员整改,有力促进业务数据“挤水分”,提升统计报表数据整体质量。

二、探索立体化智能管理体系,助力数字案管建设

通过智能化分析研判,实现科学化管理。智能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可以从智能化数据抓取、智能化数据整理、智能化数据分析与智能化数据描述上着手。其中,数据抓取的智能化体现在对数据的自动提取与自动筛选,前提是要从数据库中获得有效数据,确保数据获取的范围;数据整理的智能化体现在分类整合与快速清理上,能够确保数据的精确度;数据分析的智能化即对获取的有效数据进行同比、环比计算与异常数据分析等,反映数据上的差异和变化以及数据变化特征是否符合正常发展趋势;数据描述智能化体现在通过设置具体固定格式,进行业务数据分析报告的自动化生成以及数据的可视化呈现。若在进行数据分析研判中能够逐步实现智能化,可自动生成各类分析报告,有效提高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的效率与精准度。

通过智能化案件评查,实现常态化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需要确保评查结果的准确性,目前智能辅助手段在使用过程中时常出现准确率低、“返工”多等情况,需利用人工智能、抽取和转换技术,识别、输出案件评查要素,在自动标注评查案件信息、自动推荐案件评查标准、自动推送优质案案例、探索评查数据可视化等方面加以完善,针对“常规案件”与“重点案件”的特点,确定人工智能的参与程度。通过人工智能对案件评查问题点和评查员评查思维的深度学习,推动形成客观、统一的案件评查标准,提升案件评查工作质效。

通过智能化流程监控,实现全程化管理。构建智能化的流程监控,一方面能够增强流程监控的精细化程度,避免人工监督的遗漏之处。当前,全过程流程监控存在监督薄弱环节,可以根据最高检印发的流程监控要点清单系统后,智能化系统可根据规范化指引准确对异常流程发出提示,同时也可根据历史负面清单记录引导监控重点。另一方面能够实现与案件的同步衔接与高频互动,避免碎片化履职,实现对主要监督办案期限、法律监督文书、涉案财物等内容的全面有效监督。与此同时,智能化流程监控还应当加入个性化监控,针对案件性质进行及时、全面、深入的查找,以适应数字案管的发展需要。

三、拓展智能化数字化外部监督,全方位服务人民群众

构建“智慧+”律师阅卷模式。律师阅卷目前已实现线上预约,在今后的发展中还可逐步实现线上阅卷,在律师申请、身份核验、系统审核、文书导入等方面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提高律师阅卷的便捷程度。如在文书导入时,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图像识别技术扫描案卷,运用多模态数据技术解析阅卷,智能抽取案情要素,律师在阅卷过程中可通过快速定位功能,查看要素所对应的原始电子卷宗依据。针对线上阅卷,需加强系统安全性设置,可考虑分多端进行操作,在智能生成电子文书时,根据需要设置权限,自动生成动态密码等,加密打包后生成阅卷数据。

构建“智慧+”听证活动模式。“智慧+”听证意味着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听证申请、听证办理、听证审批、听证员分配管理、数据分析等,实现对听证员的动态分类管理、智能抽选及对听证过程的全流程、全节点监管。将以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判、通用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场景应用、自然语言处理等数据交互技术与向量数据库相结合,打造听证智慧平台。平台对用户信息等数据全程加密传输,敏感数据加密存储,采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等形式开展部署,在多任务环境下保障应用服务安全,实现听证工作系统化、听证管理智能化、听证流程规范化。

构建“智慧+”监督活动模式。以大场景、小切口、快应用为目标,检察人员可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构建新型监督场景,完善人民监督员版块功能,打破监督的时间和空间限制。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人民监督员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在线平台进行监督,通过智能辅助系统即时阅读资料和反馈意见。在对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考核、反馈时,也可通过抓取相关数据,设计模型进行智能分析、异常检测和排序评分,促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的规范性,推动人民监督员履职行为实质化。

(作者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二级检察官助理。本文为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经费资助课题“数字检察战略赋能高效法律监督研究”阶段性成果)

以终为始打造检察业务闭环式管理

□邱颖娟

数字化改革促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式发生结构性变革,如何依托数字检察发展动能,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构建新型检察业务管理一体化机制,已成为检察机关精准高效开展业务管理的基础命题和重要任务。但当前,因信息共享协作机制不畅,部门自我管理效能有待提升等原因,业务管理的手段、力度、效果均难以满足新时代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亟须秉持“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数字检察理念,多措并举为检察业务管理的范式重塑与路径革新提供依托,实现检察业务管理质的飞跃。

前提:优化业务管理理念,推动“数智”赋能。数字赋能检察业务管理的前提是优化管理理念,树立“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管理意识,强调科学管理和有效管理,推动以“数治”“智治”赋能。其中,“人人有责”强调管理主体的多元性,上级检察院、本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等多元主体根据角色定位共同参与业务管理。“人人负责”强调责任的共担性,参与管理的主体根据各自权限范围和职能清单承担责任。科学管理强调的是工作标准,要求一切管理活动需

遵循司法办案规律和管理规律,符合检察工作实际,致力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有效管理强调的是工作态度,要求检察人员开展工作要主动适应检察工作大局,适应工作需要。通过业务管理大数据分析、流程监控数字化推进、质量评价结果数字化评价、业务评价指标数字化指导等方式加强检察权运行的程序监管和实质监督,将“数治”“智治”成果与检察官司法责任追究有机结合,以适应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察权运行规律特点,进一步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基础:归集海量真实数据,实现共享连通。数据真实准确是科学评判检察履职质效的前提,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每天产生的数据近千万条,案件管理部门可运用案卡之间的逻辑关系加强数据校验,实现业务数据的自动核查、问题推送等,确保业务数据可靠、可用。以数字赋能检察业务管理,还需解决检察机关内部数据的横向共享问题,案件管理部门可按部门设立层级管理主体信息“驾驶舱”,实现办案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以及办案数据之间的碰撞。如民事检察部门可通过人工智能办案系统批量比对套路贷案件中涉案人员、资金流向、作案手段等。以分析出民事审判

监督事项,以检察官办案数量、罪名种类、办案时长、法律监督数据、引导侦查情况等为基础数据,同时导入案件评查情况等外部数据,以“办案画像”直观展示检察官办理的案卡领域、办案类型的周期、出现的程序性差错问题等,全面反映检察官履职办案情况,并对产生的负面清单逐级推送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检察长等,实现业务管理的纵深化推进。

支撑: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凝练智力成果。一是把完善规则提炼作为起点,以资深检察官为主导,统筹检察机关既懂数据分析应用又能够独立办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开展办案规则提炼,将文字办案规则落地为机器智能算法,实现数据质量一键核查、流程监控自动化提醒、案件质量智能化评查、考核指标可视化展示、问题全方位验证、原因关联性分析等。二是提升平台能力作为高点,畅通检察大数据归集调用渠道,利用数字化可编、可寻、可感知、可交流、可储存、可追溯、可关联等特点,形成数据相互兼容、有效服务于实战的数字化应用平台,推动监督视角、方式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转变。如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打造的“转检云”平台,

开放全市办案数据,该市高新区(新北区)检察院归集上述数据研发抗诉应用模型,实现对全市刑事判决书重要抗诉点的数字化核查,先后发现抗诉线索20余条,提请市院对其他区法院判决的案件进行抗诉。

目的:服务高质效办案,转化应用效能。案件管理部门作为上承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总绳”,下接检察业务部门“译友”、其他综合管理部门“伙伴”,要破除“数据孤岛”“信息壁垒”的数据应用局限,运用大数据为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赋能,就必须向科技要生产力,借助多触角宽领域的数据搜集和深层次全景式的数据分析构建数字模型,朝着数字化方向探索革新,推动检察业务管理高效化、精准化、智能化。同时需明确,数字赋能检察业务管理的意义并不局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的开发,重点在于转化数据应用效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用数字技术将检察工作融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全过程,构建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努力把数字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检察履职的价值实现。

(作者为江苏省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数字检察往深处走,“三个围绕”不可少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刘少军

数字检察是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性变革,对充分释放检察生产力、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需要不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通过模型研发与应用、数据汇集与分析等方式,深入挖掘类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共性法律适用问题、执法司法问题、社会治理问题,透过“病症”直达“病根”,推动社会治理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努力以数字检察推进和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围绕共享共治,做实数据资源整合

数据是数字检察的基石,要围绕共享共治,拓展数据流通渠道,加强数据整合,让数据实现高效流动。对此,一方面要加强内部聚合。秉持“应汇尽汇、能汇尽汇”原则,加强数据平台的统筹和

整合,盘活、用足、用好数据,通过提取、整合、清洗、关联分析、深度挖掘等方式唤醒“沉睡的数据”,有效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另一方面要加强外部数据共享,秉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分类施策,积极获取各类数据。同时,还要加强治理防护,筑牢“数据安全网”,加强各类检察业务数据质量管理,认真做好案卡填报、信息录入等工作,切实开展日常核查和系统监管,完善数据使用流程,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保障检察业务数据精准、有效、安全。强化规范外部数据治理,严格数据提取、汇集、应用、共享、销毁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处理和质量管理。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和保障,做好安全评估与监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安全、保密。

围绕一网运维,做强信息化工程建设

数字检察作为一项系统性、智慧性工程,拥有海量数据只是前提,还需要通过强大的信息系统让数据之间产生“化学反应”,真正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一要夯实数据基座。随着数字检察

的发展,检察业务数据、政法数据、行政机关数据、社会公共数据逐步向检察机关汇集,形成丰富的检察数据资产。如何把这些数据管好、治好、用好,建设数据基座至关重要。对此,需建设跨领域的数据库平台,打造多维度的数据库,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库池,强化数据安全系统建设,规范数据治理、申请、使用程序,实现数据储存安全可靠、数据汇集流通快捷、数据查阅取用方便。

二是要加强平台建设。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综合集成数据、算法、模型、算力等要素,通过计算分析、逻辑推理,产生监督线索,是数字检察的“大脑”。要立足检察视角和具体检察办案场景,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设,建设高效、精准的应用场景,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数字检察“一本账”管理,即数字资源“一池汇聚”、模型构建“一站统管”、线索管理“一键流转”、案件办理“一网统管”,最终实现“主干强壮,枝繁叶茂,果实丰硕”的数字检察发展目标。

三是要加强检察工作整体数字化建设。数字检察不仅是履职办案的数字化,也是党务、政务、队伍、检务等检察工作全方位的数字化。通过全过程在线

管理、全方位数据服务,促使办案更加公正、管理更加科学、服务更加精准。目前,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机关的履职办案实现了全过程在线“一网统管”,但检察机关党务、政务、队伍、检务的数字化还在起步阶段。因此,要积极探索构建数字检察全景平台,实现整体检察工作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和一网统管。

围绕重在应用,做优法律监督模型

数字检察战略推进实施以来,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如雨后春笋,有效助推了法律监督质效,但也出现了模型重复建设、应用受阻等问题,对此,需围绕“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要求,强化模型的研发、推广与应用。模型建用要以检察需求的普适性、数据的通用性和“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为导向,需围绕共性问题开展研发、升级,如围绕帮信、盗刷等多发高发犯罪行为的预防问题,围绕酒店、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社会治理的共性问题,围绕涉民生重点领域、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点问题,研发务实管用的模型,致力于实现可推广、可复制、可升级的功效。优先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其他行政机关全国通用数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等为基础研发构建模型,并制

定数据替代方案,实现“一地研发、全域推广”。在研发和运用法律监督模型时,要充分运用数据筛查、比对和分析,实现检察职能的交互和融合,推动检察机关一体履职、融合履职。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检察人员通过检察数字中心大屏,远程分析研判丹江口库区郧阳段流域周边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情况。

人工智能如何让业务数据「活」起来